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84 号

罪犯丰宏林，男，1963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21日作出(2010)普中刑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丰宏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7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11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00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8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27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1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43年3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9.43元，账户余额680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丰宏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